

第

類第

項第

目

建設事業進展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止起

建設廳

245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號數	機關名稱
行營指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行營	行營指令	同 上	同 上	呈行營		
十月分進展表指示各點	十月分同前由	十月分同前由	九月分同前由	八月分同前由	呈送七月分湖北建設事業進展表	據呈送六月分建設事業進展表預備查	六月分同前由	呈送五月分湖北建設事業進展表	奉行營令該省建設事業並應舉務及注重事項分別指示各點一案	事	由
4737	4444	3167	3034	2528	2122	1412	省建 1225	建 3475	書 102	發文 號碼	來文 號碼
					行營指令一件			表一併	行營指令一件	附件	轉卷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總收文事由

字第

號別文

呈

送達

日行營

別類

附件

葉奉

鈞座行營指令以該省建設事業亟應舉力及重要事項分別指示各縣一業呈請核由

秘書長



六廿

秘

書



六廿

主席

張

六廿

廳長

李



秘書長

秘書長

李鵬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六月九日 時到廳
六月九日 時擬稿
六月九日 時送核
六月九日 時判行
六月九日 時繕寫
六月九日 時封發

成 27

呈

字第

號

案奉

鈞座行營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政建陸乙第三一四八號
指令節開：茲將該省建設事業亟應舉辦及
注意事項，分別指示，仰即轉飭遵辦。等因；
奉此。當經轉飭該建設廳分別遵辦，並據該廳
簽呈稱：

查原令指示第一點，武昌市察武司
百平芒茅路，前據省會工程處擬具工程
計劃及預算，呈奉核准在案。百望路工

趕製

程圖表，亦正在計劃中，因經費未曾籌
定，尚未興工。前已遵令由廳轉飭省會
工程處，按以下次序（一）司百路（二）百聖路
（三）蔡武路（四）平芝路，尅日分段籌備興修。
又原令指示第三點，嗣後自省道也辦理。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原令指示以第三點以所報通於簡畧飭胡氏應盡行
列報以究審核等因自當遵辦此辦理



3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指令第二五

號

通令各縣呈報

王

新

漢

五十四

送

查科

政

請

第二科市政股

第三科農林股

技正官將技正

詳細答覆以便彙呈

江神答



查案武司百平是等路可撥省會工程擬具工程計劃
及預算呈奉

核准在案百平路工程圖表正在計劃中因經費未曾籌定
尚未興工年已過

令由廳轉飭省會工程處按下列次序(一)司百路(二)
百平路(三)案武路(四)平是路勉日分設籌備興修

市政股卷六

月

建

最

令指 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 要

考備示 批辦 擬 由 事 建設

按呈送二十四年四月分建設事業進展表令仰
遵照指示各處辦理由

文

建設廳

力

理

署



六八

附

件

號

收文二字第

6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建字第〇五九七號
廿九年六月八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捐

字第

陸2甲四年有七日發第

31

復
時
請
註
明
此
項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呈 附 卷 送 二十四年四月份明北建設事業費

廣表行金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呈覽表均建，茲將該省建設事

業中應舉不及注意事項，分別指示如左：

一、武昌市坐山門至武勝門所屬之察武司百百坐各

路造後省府核稱已分別丈量核實計劃等情奉行茲以上
列各段馬路為武昌最重要之幹道業於本年四月四日建

列各段馬路為武昌最重要之幹道
業於本年四月四日竣工

8
28
918
指令指示提前分段興築限期完成惟迄未據呈
報與二仰即轉飭趕日遵辦具報為要。

二、武昌竟成電灯公司辦理不善全市黑暗本行奉令
於本年四月間同前令指示該省府遵照前三省剿匪總
部訓令責成建設廳切實整頓妥擬辦法呈核去後僅據
呈報組織整頓委員會情形其整頓計劃未據詳復而武
昌全市電灯黯淡如故究竟該電灯公司內容如何何時可
望整頓完成仰即轉飭迅採有效方法積極整頓并專
案呈復為要。

三、查該建設事業進展表圖於設置棉產改進

案及查孝子造林等事項尚覺不合惟所報過於簡略
仰市特飭嗣後應將行列報以憑審核。

以上指示三點仰市特飭遵照。

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廿四年六月

委員長蔣中正

日

項文詒校對

寶宗漢照印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鵬運

繕寫